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责改决〔2021〕1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关市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4W4M5076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万侯村

负责人：黄国平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重阳种养基地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重阳种养基地厂区外围饲料沉淀池有少量水外排，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外排水进行了取样监测。根据你公司国家排污许可证（91440200MA4W4M5076001V）要求，你公司废水须经处理后用于桉树林灌溉，不得外排。你公司厂区外围饲料沉淀池有水外排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中“禁止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

规定。

2021年2月1日，我局对你公司外排水进行调查，你公司提供的2019年11月29日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经核查，该验收意见专家签名为伪造。你公司重阳种养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伪造专家签名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2021年2月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
- 2、韶关市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国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 3、韶关市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4、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一份。
- 5、韶关市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韶关正邦重阳重养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6、有关专家对验收意见签名的情况说明。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责令你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

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报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